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

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签字):



金雪军 (签字):

王泽霞 (签字):

2016 年 1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签字)：

金雪军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雪军' (Jin Xue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泽霞 (签字)：

2016 年 1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签字）：

金雪军（签字）：

王泽霞（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Zexia' (王泽霞),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16年12月9日